

公益损害赔偿协议书

公益代表方：温州市人民检察院，住所地：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温瑞大道 1001 号。

公益损害赔偿人：姜日法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 33030419821222271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现住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永阜路 114 号。

公益损害事实：2018 年至 2019 年 4 月间，公益损害赔偿人姜日法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街道龙潜路 9 号经营铜件清洗加工场，在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无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情况下，将生产加工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溢流到车间地面，从车间内排水沟排入车间外下水道后排入环境。根据专家意见，本案排放废水总量为 24 吨，该类废水处理成本为 23.5 元/吨，本案件废水虚拟治理成本为 94 元/吨，估算本次造成地表水环境损害总量为 2256 元。姜日法的行为破坏了地表水环境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公益损害赔偿人姜日法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双方对上述事实均无异议，并认同按照专家意见，确定损害赔偿金额。现经协商达成如下赔偿协议：

一、公益损害赔偿人姜日法自愿向公益代表方支付地表水

环境损坏补偿费人民币 2256 元，并支付专家评估费人民币 2400 元，共计人民币 4656 元。

二、公益损害赔偿人需在 2020 年 9 月 8 日前将地表水环境损坏补偿费、专家评估费打入账户：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，开户行：建行龙湾支行，账号：33001628729056032888-0048。

三、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。

四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公益代表方：张明胜 包建元

日期：2020.9.8

公益损害赔偿人：姜法

日期：2020.9.8.